

濮阳第一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濮一黄罚决字〔2025〕第02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住所)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单位于2025年4月1日对你单位在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黄河左岸大堤94+700堤身处)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4月1日在濮阳县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黄河左岸大堤94+700堤身处)违法倾倒垃圾，垃圾长2米，宽1.5米，均高为1米，总体积为3立方米，为建筑垃圾。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自卸车司机孙兴选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孙兴选基本信息；

证据二：对自卸车司机孙兴选的询问笔录，证明倾倒建筑垃圾的主体是王称堌镇韦庙村村民委员会所为。

证据三：对王称堌镇韦庙村村民委员会村支书侯贵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影像资料、当事人指认现场照片，证明王称堌镇韦庙村村民委员会建筑垃圾的起止时间、位置和规模等违法事实。

证据四：责令改正认定书，认定影像资料，证明王称堌镇韦庙村村民委员会按照责令改正通知书的要求已对倾倒垃圾进行清理出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并恢复堤身原貌。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二十二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

当事人自收到濮阳第一河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当事人未提起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

鉴于你单位在收到《濮阳第一河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濮阳第一河务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已按照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鉴于你已积极按要求改正，具备依法从轻行政处罚的条件。根据《河南黄河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建议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缴款码  直接到财政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的12家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郑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